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举办 2026 年第一期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 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评价专家队伍建设，规范考评工作，提高评价质量，经研究，定于近期举办 2026 年第一期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已完成备案的技能人才评价机构或已向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职鉴中心”）提交技能人才评价备案申请材料并已正式受理的单位推荐，拟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版）》内第三、四、五、六类的职业（工种）评价工作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具有较高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符合考评员申报条件的人员。其中，15 个四川省重点产业链急需紧缺职业，以及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养老育幼、医疗康养、先进制造业、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相关职业及新职业优先报名。

二、时间安排

报名审核总体时间安排为3月4日-11日，其中，参培人员报名及所在单位审核资格时间为3月4日-8日，市（州）审核完成并提交复审的截止时间为3月9日前，省职鉴中心审核的截止时间为3月11日。3月9日市（州）中心未结束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的，逾期不再受理。

培训学习时间：3月13日-26日

考试时间：3月30日（根据具体参培人数分批组织考试）

考试地点：四川省高技能人才考评示范基地（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科园三路4号火炬时代A区4楼）

三、培训内容

- （一）技能人才评价政策法规及制度体系；
- （二）国家职业标准及命（审）题技术；
- （三）技能人才评价考评技术及方法；
- （四）技能人才评价考务管理；
- （五）考评员工作流程标准学习视频；
- （六）新职业考评技术（以“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为例）。

四、培训管理

（一）本期考评员培训班采取线上学习，线下集中考核的方式，考评员（包含新职业考评员）计划人数为500人，参培人员通过“四川省技能人才服务大厅”（以下简称“技能人才服务大厅”）进行报名。

(二)省职鉴中心建立“评价机构质量管理人员”微信群向评价机构质量管理人员发放各类通知及考试工作安排相关内容。评价机构质量管理人员须按申报要求审核报名人员资格,指导其填报信息,跟进报名人员完成相应培训课程学习进度,根据时间安排通知考生(考试安排于考前发培训学习平台)准时参加考试。3月30日考生自行前往四川省高技能人才考评示范基地进行统一考试,考试时长均为90分钟。

五、报名审核

参培人员经所在单位初审合格后,通过技能人才服务大厅实名注册账号,点击“网上办事”,进入“考评员督导员培训取证报名”界面,选择对应的培训计划,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同时上传个人证件照、单位盖章的《四川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资格申报表》、身份证、相关证书及佐证材料、单位参保证明、聘用协议(外聘人员提供)等资料进行线上报名。各市(州)参培人员资格由当地职鉴中心负责审核,未下放的在蓉省属评价机构(包括在蓉本科以上院校、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直管技师学院、在蓉央属在川企业和跨区域大型民营企业及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直管的省属企业等)参培人员资格由省职鉴中心负责审核。

六、考核发证

参培人员按培训要求学习所有课程,培训结束达到规定学时的统一安排考核(上机考试),考核合格由省职鉴中心统一颁发

相应职业（工种）考评员资格证卡（证卡有效期为三年）。合格人员由推荐单位提交《四川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资格培训（复核）汇总表》统一领取考评员资格证卡，并持证开展相关工作。未下放的在蓉省属评价机构证卡直接向省职鉴中心领取，其他评价机构合格人员证卡向属地职鉴中心统一领取。

七、其他事项

（一）各市（州）职鉴中心要高度重视，严格审核报名人员资格，按时提交复审。因审核不细致、把关不严出现批量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市（州），省职鉴中心将减少参培人员名额。

（二）各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要高度重视考评员专家队伍建设与管理，严格按照申报条件推荐审核参培人员资格，对审核把关不严、个人信息填报不准确、多次推荐被退回的评价机构将予以通报，通报情况将影响机构续备案。

（三）参培人员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培训学习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未完成培训学习的不得参加考核。培训考试期间，无故缺勤或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培训与考核的、考试作弊的，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四）本期培训班不收取费用，参加考试人员合理安排时间，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线下集中考试非在蓉考生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联系人：刘映 王晓斌

联系电话：（028）86136211

附件：1.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申报条件

2.四川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资格申报表

3.四川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资格培训汇总表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6年2月27日



附件 1

四川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坚持原则，秉公执裁，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能自觉遵守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守则和相关规章制度。

(二)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熟悉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熟悉了解本职业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掌握相应理论知识和职业（工种）技能标准、考评技术与方法，有从事过职业技能培训、考核等相关方面的工作经历。

二、分项条件

(一) 考评员申报条件

须具备丰富的技能人才评价相关工作经验，并满足以下任一资格条件：

1. 持有本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 具备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持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当于高级工及以上级别

（二）新职业考评员申报条件

须具备丰富的技能人才评价相关工作经验，并满足以下任一资格条件：

1.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协会核发的技能证书或持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当于高级工及以上级别的技能证书；

3.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且在院校内从事相关新职业专业课程教学3年及以上；

4.参加世赛、国赛、省级（含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名次的选手；教育行业组织的院校技能大赛等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得优胜奖以上名次的选手。

5.带领选手参加世赛、国赛、省级（含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及教育行业组织院校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的教练（指导教师）或担任新职业（工种）技能大赛裁判的专家。

附件 2

四川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申报表

证卡类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白底 2 寸近期 证件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			所在地区			
工作单位			专业工龄			
推荐单位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备案	推荐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拟备案	推荐单位名称:				
		已提交备案申报材料, 省、市人社部门正式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及专业			
所在地区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名称及 级别			
申报考评 项 目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名 称及级别			
申报条件	填写对应申报条件原文, 未填写视为不满足申报条件					
工作简介	不少于 300 字					
承 诺 声 明	<p>本人参加培训前认真阅读相关文件规定, 郑重承诺所填写信息及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符合考评员申报条件, 知晓培训考核方式、资格审核及相关要求, 如提供虚假资料, 所有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本人签名): 日期:</p>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p>审核人: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证卡类型须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普通考评员、专项能力考核考评员或者高级考评员; 考评职业(工种)与所从事工作相关, 不超过 3 个(同类型)。
2.工作简介过于简单, 少于 300 字, 视为从业经验不足, 属不符合申报条件。

附件 3

四川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资格培训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现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考评 职业(工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1									
2									
3									
4									
5									
6									
7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